

2021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獸醫註冊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第 29(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豁免受本條例的管限)
  - (1) 附表 2，中文文本，在第 1 條之前，**監督**的定義——  
廢除  
“助。”  
代以  
“助；”。
  - (2) 附表 2，在第 1 條之前——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獸醫學生** (specified veterinary student) 指以成為獸醫為出發點而正在修讀認可獸醫課程的人；

**認可獸醫課程** (recognized veterinary course) 指由以下機構提供的全日制獸醫外科學課程——

- (a) 香港城市大學；或
  - (b) 頒授以下資格的大學、學院或學校：管理局為註冊任何人為註冊獸醫而認可的資格。”。
- (3) 附表2，第3A、3B及3C條，在“的人”之後——  
加入  
“(指明獸醫學生除外)”。
- (4) 附表2，在第3C條之後——  
加入

“3D. 在以下情況下，執行獸醫外科學作為或提供獸醫服務的某認可獸醫課程的指明獸醫學生，而執行該作為或提供該服務是作為該課程所要求的臨牀訓練的一部分——

- (a) 如對動物執行本附表第3A(a)、(b)、(c)、(d)或(e)條所描述的作為(但不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該作為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執行；
- (b) 如對動物執行本附表第3B(a)、(b)、(c)或(d)條所描述的作為(但不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該作為在註冊獸醫的監督下執行；或

《2021 年獸醫註冊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2021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

B4212

第 3 條

---

- (c) 如屬任何其他獸醫外科學作為或獸醫服務——該作為或服務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執行或提供。”。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

2021 年 6 月 11 日

---

## 註釋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條例》)禁止任何人(除非已註冊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在《條例》附表 2 (**附表**)所指明的情況下,列於附表的人士獲豁免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現時,附表第 3A、3B 及 3C 條准許任何人在註冊獸醫的指示或監督下,在註冊獸醫的執業處所執行若干獸醫作為 (**獲豁免作為**)。

2. 本命令修訂附表,以准許全日制獸醫外科學課程的學生——
- (a) 除執行獲豁免作為外,亦可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執行其他獸醫外科學作為及獸醫服務;及
  - (b)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或監督下,無需在註冊獸醫的執業處所亦可執行獲豁免作為,
- 作為該課程所要求的訓練的一部分。